

洱源县水务部门

2018 年度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水务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水务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水务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水务部门主要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及防汛抗旱工作，具体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上报、项目新技术应用、抗旱工程建设、防汛期间调洪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水务局部门编制机构 5 个，2018 年年初实有职工 81 人，其中：行政 11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69 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水务部门重点工作：抓好弥茨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积极做好草海子、南塘子和土官村水库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准备，完成凤羽河河道治理（正生至铁甲）项目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完成凤羽河水库和绿茵塘水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等。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有 5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5 个，行政单位 1 个，为水务局机关；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县水利勘测设计队、茈碧湖水库管理养护所、海西海水库管理养护所、三岔河水库管理养护所。

茈碧湖水库、海西海水库、三岔河水库等三个水库管理养护所收支预算未纳入本部门预算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1 人。在职实有 82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8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0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04.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4.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22 万元（本级财力 504.2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04.2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50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22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万元、农林水支出422.06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494.22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54.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05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支出合计504.22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494.22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1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困难，压缩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3.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尽量减少水利工程项目检查及立项争取建设产生的各项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3.09%。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等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3.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0.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3.27%。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和车辆运行维修等费用支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水务部门机关运转经费为25.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水务部门2018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